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05破申23号

申请人：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乡大平滩（新疆新世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南北走向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7922738078。

法定代表人：曾鸿，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斌，重庆东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萌，重庆东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1月3日，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名都公司）

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新疆名都公司的代理人吴斌、彭萌，部分债权人、职工代表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新疆名都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乡大平滩

重庆市第五中
骑缝

（新疆新世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南北走向一层），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9年6月15日至2049年6月14日，登记机关为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矿山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登记股东为新疆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024年7月10日，新疆名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听证中，新疆名都公司举示了股东会决议、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财产状况的说明、资产明细表、关于公司负债情况的说明、负债科目明细表、债权清册、债务清册、资产负债情况说明、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证据材料。

根据新疆名都公司举示证据材料显示：截至2024年6月19日，其账面资产3,448.61万元，账面负债4,510.21万元（不含对外担保等债务），所有者权益为-1,061.6万元。已有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

参加听证的债权人表示支持新疆名都公司重整。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文件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

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债务的除外。”根据查明的事实，新疆名都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新疆名都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审计报告等证据显示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新疆名都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可以申请破产重整。

新疆名都公司具有重整价值。该公司拥有名都煤矿探矿权，具有较好的产业开发价值。名都煤矿位于阜康市甘河子镇西南 8km 处，距阜康市东南 35km 处，毗邻数条高速公路，临近阜康炼焦产业集中区域，有着明显的区位优势，探矿权面积为 8.64km²。名都煤矿煤炭

级人民
章

资源储量 1.6 亿吨，可采储量 0.6 亿吨，规划年产能可达 120 万吨，煤质以主焦煤、1/3 焦为主。名都煤矿待阜康市矿区总规确定后可进行探转采工作，本勘探区内 24-25 焦煤储量丰富，且该煤种在阜康区域内属于炼焦必须的稀缺煤种，价格优势明显，经济前景十分广阔。

新疆名都公司具有重整可能。第一，有较为可行的重整预案。一是通过资产、债务、权益重组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化解债务危机；二是通过现金、以股抵债、信托受益权等多种偿债方式清偿债权；三是统筹整合资产，分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第二，潜在战略投资者有意向参与重整。现已有多家潜在战略投资人以签署投资意向函形式向其控股股东表示，愿意积极参与其重整投资。第三，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支持其实施重整。

综上，新疆名都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主体适格、具备破产原因、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破产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谭 毅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金梁

书 记 员 李 娜

